

友爱之心——公民的公共心灵

金生鉉

(南京师范大学道德教育研究所, 江苏 南京 210097)

如果公民是彼此生活在一起的人,是彼此相连的人,那么公民之间是否应当心存友爱?友爱之心是否是公民高尚的心灵?何以可能在在公民之间生成友爱之情?

—

为什么我们的社会总体上存在相互怨恨的社会心理?为什么我们的心灵有一种难以去除的陌生感、疏离感?

市场主义社会的尊崇,使获得实在利益成为大多数人的社会行动的出发点。学校教育成为追逐社会地位和个人利益的个人主义者的预备场所,培养人们排他性的竞争能力。

社会中流行的个体化的自我中心主义,不可避免地出现了社会团结的危机,人们为了自我的利益而相互竞争。这一转向的严重后果就是人与人之间的道德陌生感,这使得许多人不能为共同生活的美好承担道德责任。人们把人与人的利益竞争看作是社会的根本特性,所以,许多人产生人对他人的道德上的不信任态度,形成一种道德的冷漠化状态。公民之间产生了价值疏离的情感体验。

如果说个体化带来了对公共生活的威胁,不如说是道德冷漠和社会疏远造成了个体人对公共生活的福祉的不再关怀,对道德责任的不可共契。这是真正的危机。公共生活的岌岌可危意味着个人在追求个体性中迷失了人之为人的“共在”的特性。由于个人失去了对公共生活的目标的选择和承诺,一方面,公共生活缺乏个人之间的休戚与共的价值关联,另一方面,在社会信任危机中,个人生活也缺乏公共生活的价值支撑和来自他人的关怀。

如果社会和政治中的公共事务和共同生活仅仅是利益的角逐,仅仅是调配和聚集公民偏好的机制,那么政治就是利益博弈的过程,国家和社会就是利益斗争的战场,教育也就是获得自我利益竞争资本的战场,在这样的丛林模式的教育中,每一人都是自我利益的竞争者,相互争夺资源、争夺地位、争夺权力的对手,政治就是勾心斗角,社会就是尔虞我诈,教育就是教会人们在竞争中出人头地的技能。每个人都希望自己在竞争中爬上更高的社会阶梯,希望自己的成功建立在别人的失意之上,如霍布斯所说的,每一个人都是他人的敌人。

共在意义上的道德责任的缺失意味着社会疏远,意味着人与人之间的精神接近和心灵的相通存在着巨大的障碍,这导致人们对他人的苦难的冷漠,导致对破坏公共生活的不正义行为袖手旁观,导致对社会暴行无动于衷,也导致对他人的心灵感受心如铁石。

如此的现代生活摧毁了人在社群之紧密结合中彼此承认的“伙伴”(partner)身份,摧毁了公民之情,湮灭了公民正当相待的热情与理想。人逐渐被推向一个既冷酷又充满敌意的世界(Michael Oakeshott, pp 320-321 1975),在其中,彼此相互陌生的人仅仅以交易的活动相互交往,公民之间交往需要的公正、亲昵、温情、正派、友善、关爱不再存在。现代人已经是一种充分的竞争社会地位与物质利益的人,这是现代生活的写照。人与人形成了不信任的关系,现代的陌生感和疏离感成为阻碍共享生活福祉的因素,使得人们缺乏精神上的完满感、生活上的惬意感、价值上的共通感。

这是一个社会分裂的象征,是公民之间情感的分裂,公民之间合作的分裂,也是公民的公共心灵的失落。这象征着公民之间温情、友谊、仁爱的丧失。公民友谊的丧失导致社会

成为一种利益博弈的冷漠场所，人与人之间对他人的福祉是相互冷淡的，甚至是怨恨的，只是因为利益而不得不结合在一起，生活的温情和韵味在减少，以至于生活世界变得疏远而缺乏意义。

二

为什么公民之间要像朋友一样相待？为什么公民的公共心灵是友爱之心？为什么公民的情感是友爱之情？为什么公民的公共行动和交往行动是友爱之行？怎样超越血缘或者同质的依附关系？怎样超越小圈子而建立一种公民之间自由而相关联的相互性友爱关系？

公民不是一个单纯地寻求个人道德超越的人，他是与其他公民一起以合宜正当的方式创造共同的美善生活的人。公民在共同生活中彼此归属，否则不是公民。何为归属？就是公民关怀共享的公共福祉，也关怀那些熟悉的、或陌生的公民的福祉，关怀社会的正义和共同生活的福祉。公民个人的道德超越，也是在这一义务的承担基础上实现的。

关怀意味着公民彼此友好、相互善意、惺惺相惜。这是公民友爱的特征。生活永远是共同生活，幸福永远是共同幸福。美好永远是共同美好。“与他人共在”其实意味着公民身份的本质，也是公民生活和存在的一种责任，这不是因为空间上的接近而规定的义务，也不仅仅是因为有互惠的利益而相互关照，而是意味着相依和相为，是对作为伙伴的其他公民的福祉的负责。不管这个人、这件事与“我”相关或者不相关，但是“我”作为公民，就已经存在道德的责任。友爱不仅是公民的一种品性，而且也是公民的责任。

公民的友爱是献给所有公民的爱。公民之爱不是兄弟之爱。兄弟之爱是家庭的自然情感，是手足之情，而朋友之爱是共同体的灵魂，是公民道德之情。兄弟之爱对于不是自家兄弟的人是不发出的，因此兄弟之爱存在划定范围的特点，是偏爱，而公民之爱是没有偏爱的，它面向所有的公民，人类共同体的所有公民。我们不是依靠兄弟之爱，营造一个熟悉的人组成的家，而是我们依靠公民的朋友之情，也就是友爱之情，建构一个文明、正派、高尚的公民共同体，造就一个惬意生活的世界。每一个人，即使相互陌生，也是以友相待。

公民的友爱之心，意味着无条件地以友情之善相待其他公民，无论是日常熟悉的，还是陌生的，不论是直接的面对面的交往，还是间接的生活影响，在日常的生活中，以友爱之心对待他们，考虑他们的福祉，认可他们的价值，接受他们的不同，尊重他们的尊严，恪守平等、正义、关爱的原则。所以友爱之心是联系公民的心灵的根本秩序。尽管公民之间有利益的交换，但是友爱之心是根本性的交往方式。

公民的交往需要公正，但一个社会仅仅有公正是不够的，一个社会还需要友爱。公民的友爱之心，是共同生活联系的根本纽带，是实现生活福祉的根本方式。友爱之性是公民在共同生活中以友相待的德性，而公民的友爱之行是美好的共同生活的实践。公民的友爱不是基于血缘的自然的相亲的感情，而是基于共同生活的理想。公民的友爱不是在芸芸人海中找寻几个朋友或相亲的人，不是在小圈子里建立友谊，而是在所有公民的共同生活中相互帮助、相互关爱，相互协作，公民的友爱是平等的人之间的友爱，所以公民的友爱之行，形成的共同体是友爱共同体。

友爱是对于公民关系的严肃的呼唤，是对公民之间严肃的相互对待的诉求。公民的友爱之心是积极地共同生活、与他人善处的象征。友爱既是人们之间的行动，也是一种情感，是一种公共德性，是政治的友爱，是为着合作、协调、和谐、共生、崇高和美好生活的友爱，尽管是实际的，但依然是友爱之心，是崇高的公共心灵的表达。

德里达说，友爱在于爱的行动（德里达：友爱政治学，第21页）。公民的友爱之心只有在行动中存在，本身本质地蕴含着行动和主动性。公民是一个行动者（阿伦特，人的条件，第46页），是促进公共福祉行动者，是向他人表示善意和友情的行动者。公民的友爱之心表现为积极的友爱之行。尽管公民也促进自己的个人福祉，有自己的利益，但是公民的善意倾

向和相互正当、友善的行动，表达了实在的友爱之心。

友爱之心是公民品德的理想。公民品德是在追求友爱之心的过程中形成的美德。公民品德是公民友爱之心的表现，是主动的友爱的体现。公民的风范、公民的美德，公民的正派都是公民的友爱之心的表现。

三

公民在共同生活中精神相互依托，行动相互关照、灵魂相互安抚，不仅仅是出于私利的动机，而是出于善意和友爱，出于人性健全发展的需要。但是，在市场化社会 and 生活中，出于利益竞争和身份资本的竞争，人们把相互之间的依赖关系，理解为利益的互利共赢的不得已为之的合作，或者是为了相关利益的协作，每个人只是利益相关者，而不是精神和灵魂的相关者。这依然是把人精神之关系看作是感官幸福，把人与人的存在共栖建立在一种切实感受到的利益获得的基础上。公共生活仅仅是为了利益，而不是人性的高尚而卓越的实践，不是为了完善人性，不是为着精神的庄严和崇高，这是一种以福利为秩序的现代之公民关系。

公民的道德境界在于友爱之心，而不仅仅是互利、共赢。公民的友爱之心是一种纯粹的情感和精神。作为人存在的公民，是以友爱之心为媒介的，是健全精神和安顿心灵的媒介。公民之友爱是一种人性的力量，表现着一种公共精神的高贵，一种人格的伟大。公民之间的友爱之言行的表达与交流，是公民性得以提升和健全的方式。心灵之间需要相互激荡，需要在相通中避免遮蔽和沉沦，需要在向善和互利中相互完善。人的心灵、精神、德性品格只有在相互的敞开和学习中得以提升。没有了心灵的安顿，没有心灵之间的相互触动和鼓舞，心灵与精神在孤立中缺乏向善的力量，心灵的健全发展就会面临障碍。

友爱传递着善意，也召唤着善意，即公民之间形成了相互的善意。这种善意才能促使双方共同向善而行动，才能使得人们相互接近，才能相互为目的，才能结伴而行。结伴就是相互共同享有，一种彼此相知、相通的感情。透过友爱之心，公民共同体不仅仅是一个利益共同体，而且也是一个精神的共同体。由公民的友爱之情形成的爱的共同体，它凝聚了一种丰满、崇高的情感关系。公民以更为高贵和完满的精神关系而相互体验友爱之情，丰富着公民个人的心灵与精神。

友爱之心是对共同体的精神意向，也是对于他人的精神意向。公民的友爱之心是在共同生活的行动中产生的，没有共同努力的行动，没有惺惺相惜的信任，没有共同关切的生活价值，公民的友爱是不可能形成的。公民在一起寻求美好的共同生活，防御对于共同生活的价值、制度、形式等的破坏，正是在这样的生活的实践中，公民表达着友情，建立起友爱的关系，也就是说，只有在共同生活里，公民才以友相待。以友相待，就意味着共同生活。

友爱不仅是一种品格，更重要的是是一种行动。友爱之心是主动的，是向其他公民的友爱之行发出的召唤。公民的友爱之心，表达在双方的言辞、行动、观念、态度、情感等方面。对任何一个他者的善意和友爱，也许是远方任何一个人，也许是我们目前的陌生人，也许是一起工作的同事，也许是一个亲密的邻居；也许我沉迷于个人独处的思考之中，在我的内心依然怀有对于他者的善意和尊重。因此，友爱是提升公共生活的品质的根本价值。它包含着信任、尊重、理解、接纳、正义、相助、互利、公正、平等、相互善意、亲切、等价值。

公民的友爱之心，表达了一种心愿，也就是说，他人具有内在的价值和尊严，每个人基于人性都是纯粹的目的，而不是工具。公民之间相互的善意和友爱，不是为了促进个人的利益，而利用他人，把他人作为手段。我们促进我们彼此的利益，是因为我们相互怀有善意和友爱。公民的友爱之心，超越了“自己人”或“小圈子”的小集团和派别思维，超越了利益思维，从而使得公民的平等交往，在理念上向所有的公民开放。尽管公民的友爱之行具有多种形式，有为着纯粹的善的目的，也有互利性，但是，友爱之心是公民交往的本质原则，这样在公民不同的生活领域，当他与任何一个公民产生具体的关系的时候，都以友相待。所以友爱之心

就是公民普遍的行动的根本原则，也就是说公民的公共生活的根本原则之一。不论在任何时候，不论在任何地方，不论任何人都以友相待。

公民的友爱之心不是营造一个完全同质化的没有不同意见的社会，实际上在具有多样性和多元性的社会生活里，公民的友爱之心才能尊重和接纳不同的差异，形成相互交流、共同促进福祉的信任社会。公民的友爱之心既反抗暴力的强制、压迫，又反对奴性的屈服与顺从，它反对歧视、漠视和不平等，反对边缘化，反对对人的愚弄、欺骗与谎言，它奉行的是平等、真诚、公正、自由的原则。

友爱之心使得一个社会更加温馨，更值得留恋，使人觉得更值得为共同生活而努力。公民的友爱之心与制度的公正一起，使得共同生活更加和谐和温暖。

四

如果说政治和教育造就国民的性格，那么怎样的政治和教育才能培养公民的明达、理解、平和、合作、关怀、友爱的心灵？怎样避免公民之间那种孤僻、嫉妒、乖戾、阴险、怨恨、算计、偏狭、好斗的脾性？

公民的友爱之心是教养的结果，不仅是通过公民的公共生活的形式培养，也是通过纯粹的教育活动培养。不过，只有通过友爱才能培养友爱。友爱是一种通过行动或者生活的实践才会实现的德性。

一个社会要使友爱和公正成为昌行，成为公民的相互联系和交往的纽带，渗透爱与公正的好的政体和好的教育是最为重要的，社会崇尚的价值、制度的原则，法律的实践，都有利于公民的道德德性的培育，不然的话，公民的友爱之心就不可能生成，即使原来存在，也会很快衰败。

专制政体下的社会公民的友爱之心最少，因为专制最为担心的是人们的相互友好，专制总是力图否定公民的友爱和合作，而是把每一个人孤立化，这样，才能达到对人的最大的控制，因此，专制营造的是相互的提防而不是信任，相互的竞争而不是合作，相互的斗争而不是友善。

只有良好的政体，关怀全部公民的生活和福祉，因此在目的上更为远大和高尚。公民的友爱之心是政治制度的根本原则，政治必须培养公民的友爱之心。只有正义的政治才能培养公民的友谊，也就是培养公民的友爱之心。

真正的政治形式或政治实践创造者公民之间最好的关系，它不是让公民相互竞争，争先恐后地获取更高的社会地位，不是在公民之间造成相互怨恨的敌对情绪，不是让公民们彼此冷漠，而是形成公民之间的相互依靠，形成公民之间的温情，也就是形成友爱之情。

教育以爱立教。友爱是教育的精神立场，它培养健全的人性，庇护人性，使教育成为一种精神家园，使心灵丰盈、完满、健全和卓越。

在陌生化的现代世界，心灵与世界都在迫切地渴望爱的甘露，渴望教育的爱。让爱的雨露从教育的精神与行动中流出，来滋润每一个心灵，滋润我们共同生活的世界。没有爱，学校就如荒漠，教育就如压迫，公共的友爱心灵的小草无法成长。

参考文献：

- [1]阿伦特.人的条件[M].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 [2]齐格蒙特·鲍曼.个体化社会[M].上海三联书店，2002.
- [3]德里达.友爱政治学及其他[M].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
- [4]廖申白.亚里士多德的友爱论研究[M].河南人民出版社，2000.
- [5]Michael Oakeshott. (1975), On Human Conduc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pp 320-321.
- [6]玛莎·纳斯鲍姆.善的脆弱性[M].译林出版社，2007.

[7]应奇, 刘训练.公民共和主义[M].东方出版社, 2006.

作者简介: 金生鉉, 南京师范大学道德教育研究所所长, 教授、博士生导师。